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1號

原告 林家任

被告 江佑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名堉